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 包 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15.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初步设计服务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 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项目名称：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内容：漏损和堵塞严重、错接乱接排水管道进行提升改造，改造管网 主要包括神泉路西段（禹王路至绣岭路段）和天河路，共改造排水管道17.67km；

设计阶段：初步设计；

项目总投资：6682.42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2日内	无
2	地形图	1	合同签订后2日内	
3	市政资料	1	发包人办理后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6	无

1、提交成果包括整理后的电子文档;

2、项目设计工期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580000.00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发包方除向设计方支付该费用外，不再承担设计方的其他费用。设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申报成功后立即支付全部设计费¥580000.00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

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具体细节根据实际情况另签协议。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为保证项目建成效果能如实反映方案设计构思，在发包方提交正式实施建筑方案设计资料前，设计人须提前介入，提出书面的方案意见，并对方案进行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周期。

6.2.3 设计方应就本项目组织专门的设计工作组，指定双方认可的设 计总负责人，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工作组名单及 联系方式清单，以组建双方设计组，在设计过程中，未经发包方允许，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设计总负

责人以及各专业负责人，如出现某专业设计不符合发包方要求，发包方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该专业设计负责人。

6.2.4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

6.2.5 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成果应能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6.2.6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

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在设计人提交的成果得到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非因设计方

的原因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 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延期超过15天或者导致发包方项目被上级决定取消或无继续必要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再支付设计方任何设计费用，设计方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 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 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 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 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入使用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 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 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 付费 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廉政条款

- 9.1 本合同双方（或各方）都知悉并自愿共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均知悉任何贿赂行为均构成违法乃至犯罪，也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2 无论出于何种事由，乙方向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 人员给予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礼品或资助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的，应视为乙方违约。

- 9.3 若乙方及其经办人员在投标、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给予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不正当利益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按照行贿金额的十倍支付违约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 9.4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以外的与本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的亲友。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陕州区神泉路（西段）、天河路排水防涝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
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河南省三门峡市陕州区

陕州大道中段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工行三门峡陕州高阳路支行

银行帐号：1713120709200089582

设计人名称：

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

路69号A、B座2单元10层1003

邮政编码：450016

电 话：0371-63355180

传 真：0371-63355180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汝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9900007627